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 司 章 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3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8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0
第五章	黨委	23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25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第三節 職工董事	33
	第四節 董事會	34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7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37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4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4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節 通知	46
	第二節 公告	48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三章	附則	56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4]850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10日在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916100007663066019。

公司由彩虹集團公司(已更名為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設立。

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5億元，股份總數為15億股，全部由彩虹集團公司實際認繳。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公司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了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新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04年11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85,294,000股，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電話號碼：8629-33825355

郵政編號：7120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32.207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總經理辭任時，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公司將在其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及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通過不斷的科技創新，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企業，為股東創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社會做貢獻。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玻璃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礦物洗選加工；選礦；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工商登記變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依法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指前述之外的中國內地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股份，以外幣認購，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之外的外國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

第二十三條

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941,174,000元，股份總數為1,941,174,000股，其中內資股1,455,880,000股，佔75%，外資股485,294,000股，佔25%。

2010年1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股，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135,291,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2,135,291,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75%，外資股533,823,400股，佔25%。

按照公司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公司完成97,058,000股H股配售，註冊資本變更為2,232,349,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2,232,349,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71.74%，外資股630,881,400股，佔28.26%。

按照2019年1月23日及2020年1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1,294,092,000股配售，註冊資本變更為3,526,441,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3,526,441,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45.41%，外資股1,924,973,400股，佔54.59%。

按照2020年12月28日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每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縮減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註冊資本變更為176,322,07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176,322,070股，其中內資股80,073,400股，佔45.41%，外資股96,248,670股，佔54.59%。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就本條第二款而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辦理。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對除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擔保。

第五十條

公司對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時，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5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條

公司制定《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黨委

第五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或者紀律檢查委員(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公司黨委相同。

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

第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企業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五十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六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六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六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六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六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六十七條

未經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六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七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節 職工董事

第七十四條

為了加強公司的民主管理，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職工董事。

第七十五條

職工董事應當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在公司任職，但不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第七十六條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依照相關程序民主選舉或者更換。

第七十七條

職工董事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節 董事會

第七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非執行董事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職工董事一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出售庫存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營管理層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八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使。

第八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及職權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和保管，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本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財務總監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取薪酬，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九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九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 (九)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 (十一) 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和董事會報告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應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在《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主板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僅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寄方式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主板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咸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五十一條

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日廢止。